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17-2019000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816343819

经营者：黄永常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御手信饼家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浦南直街9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5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129516

经营者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御手信饼家

法定代表人：黄永常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浦南直街9号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糕点店)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类糕点），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

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黄永常，性别：男，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身份证地址： [REDACTED]

2019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的线索，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浦南直街9号的广州市海珠区御手信饼家进行现场检查，该店开门营业。经查，能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执法人员在该店员工彭敏玲的配合下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有“传统爆米饼”（生产日期20190428）在售，现场有制售“小老婆饼”和“红豆酥”；检查中未发现松脆核桃酥（20190307）、传统爆米饼（20190403）、金牌鸡仔饼（20190328）、红糖大福饼（20190403）、柳皇杏仁饼（20190404）、绿豆饼（20190412）等批次的涉诉食品；现场有员工在烘烤“小老婆饼”和红豆酥，但未发现有标示标签的包装袋，在售的均为散装食品。现场未见该店有当街摆卖制售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并向当事人发出了询问通知书。经初步审核，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19年5月8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3月28日至2019年5月8日期间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传统爆米饼（20190403）、松脆核桃酥（20190307）、金牌鸡仔饼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传统爆米饼（20190403）、松脆核桃酥（20190307）、金牌鸡仔饼（20190328）、红糖大福饼（20190403）、椰皇杏仁饼（20190404）、绿豆饼（20190407）、小老婆饼（20190407）、红豆酥（20190407）、蛋奶大福饼（20190406）及苏打饼（20190322）等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

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格落实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检验合格证及建立完善的进货销售记录，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



(20190328)、红糖大福饼 (20190403)、椰皇杏仁饼 (20190404)、绿豆饼 (20190407)、小老婆饼 (20190407)、红豆酥 (20190407)、蛋奶大福饼 (20190406)及苏打饼 (20190322)；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格落实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检验合格证及建立完善的进货销售记录。由于当事人在经营期间没有建账立册，不能提供完整的进销存单据，故违法所得无法认定，认定货值为 730.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份 (2019年5月8日和2019年6月4日)，现场检查照片4张。

2.对当事人黄永常2次的询问笔录 (2019年5月17日第一次，2019年6月6日第二次)共8页，广州市海珠区御手信饼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黄永常身份证复印件共3页，相关食品的购进单据共3页

3. [REDACTED]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供货合同、相关的食品检验报告共20页。

4. 由投诉人提供并被当事人确认的涉诉食品照片及购买小片的照片共18页。

2019年8月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穗海市监告字 (2019) 三大队 000091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现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并到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三大队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